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121号

关于全市开展计量校准报告自查的通知

各计量校准机构、各计量器具制造及使用单位：

近日，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组织的标准物质制造单位监督检查时发现，杭州神州洁净空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转包时，出具的由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计量校准报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调查确认“不是以上深圳两个公司出具”，系假冒的计量校准证书。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标准物质生产单位）委托杭州神州洁净空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计量器具校准。杭州神州洁净空气检测有限公司因对激光水分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氧分析仪、多通道气体分析仪等 11 台设备没有检测能力，其通过中间人介绍委托第三方个人以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名义共出具了 11 份校准证书。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 11 份报告委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到以上两家校准机构进行确认，明确回复：该 11 份报告不是他们出具的，为假冒报告。

根据以上情况，为杜绝计量器具制造、使用单位和校准机构在计量器具校准工作中发生类似的问题，结合《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全市各计量器具制造、使用单位，立即对委托校准机构对

本单位计量器具校准出具的校准报告进行一次全面自我检查，若有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校准报告，可通过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提供证书的扫描件（pdf格式）（具体操作见附件），由我局统一委托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鉴别真伪。

二是全市计量校准机构（含省外）根据《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并及时在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帐号，维护本机构的备案信息。

三是计量校准机构提供计量校准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省或者委托合同约定的计量校准规范进行，并向委托方出具计量校准报告。一方面不得超出计量标准考核范围开展计量校准；另一方面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四是各校准机构要加强管理，提高法律意识，风险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并对近2年出具的校准报告进行全面自查，对违规出具的计量校准报告进行收回。10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通过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具体操作见附件。

以上工作，我局将列入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评级低的校准机构及计量器具制造、使用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重点抽查、检查。

不明事宜，请与我局计量处高静联系，86439947。

附件：操作方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操作方法

登录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 (<http://hzmsjl.hzscjg.gov.cn:8889/>), 点击首页-站内信或者菜单功能-文书签收-站内信, 操作栏下点击“查看”按钮查看详情, 点击“接收”后, 可点击“回复”按钮上传相关报告。